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涉及发行股份的,财务资料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即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2023年度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7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首次回复及核查意见。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关于提高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于2024年3月2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4年3月29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ja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1)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8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70.5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万股的比例为1.00%,与前次披露数(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比例为0.75%)相比增加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2.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735,57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购买房产涉及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因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万兰韵”)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导致公司向博万兰韵购买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5号14层1401室及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以下称“标的房产”)涉及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金融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查封情况

根据在上海青浦房地产交易中心拉取不动产登记薄信息显示,公司购买的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5号14层1401室及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房产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沪02财保9号、(2024)沪02财保4号,上海金融法院依据(2023)沪74执保368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据(2023)沪0101财保94号、(2023)沪0101财保95号查封或轮候查封。

目前,公司了解到,博万兰韵存在如下被查封情况:

1、因尚未归还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拖欠的银行全部贷款,致使标的房产所在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存在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未能解除;

2、因与第三方施工单位存在工程款纠纷,该施工单位起诉了博万兰韵,并申请法院对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进行了查封;

因博万兰韵与第三方产生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博万兰韵商业中心分别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司所购买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导致被法院连带查封。

二、公司购买房产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5号14层1401室(合同价格6600万元),2022年9月2日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合同价格2600万元),以上两处房产均已支付了全部款项。

公司在购买房产后,一直在跟进及督促博万兰韵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博万兰韵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及办理大产权证,公司未能获得所购买房产的产权证书。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虽然标的房产所在博万兰韵商业中心项目存在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未能解除,且该项目整体被法院查封,但公司已向兰韵投资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且该房产已按照正常流程办理了交接及装修手续。目前,标的房产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并不影响公司正常占用并使用该房屋,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律师事务所联系,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房产被查封事宜。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5号1401室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青浦区徐泾镇蟠龙路899弄博万兰韵商业中心9、10号1层1_2室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薄。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2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5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7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20.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42,631.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5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7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20.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42,631.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7日~2024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8,7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6元/股~6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2%,购买的最高价为53.81元/股、最低价为47.0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2,665,490.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01%,购买的最高价为61.15元/股、最低价为4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3,018,533.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1日起,攀赢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7013	
2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3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4	A类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908	
5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6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7	A类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1551	
8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 013689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690	
10	A类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030	
11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12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13	A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31	
14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15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16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17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投资人可按照攀赢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攀赢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二、通过攀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攀赢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攀赢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攀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攀赢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在攀赢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攀赢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攀赢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4月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2月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2月7日起对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4月3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4月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2月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2月7日起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4月3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24年4月2日该基金A类和B类份额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6	004553	018873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2024年4月2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4年4月3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中心暂停大额申购公告》,恢复直销中心正常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至4月3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4月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2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清明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